

请以此件为准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5〕1563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牧局、民宗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2025〕74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2025〕75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34 万元，其中：农牧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 3576 万元（其中包含项目管理费 41 万元），民宗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58 万元。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到通知后，请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拨款手续。此款请增列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制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2025〕7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资金直拨到县**，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2026年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为提升衔接资金拨付时效，请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配合同级相关部门尽快确定资金使用计划，30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各市（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地区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和登记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志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包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级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林草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财政部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央衔接资金				备注
		合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43847.00	14777.00	27047.00	2023.00	
一	西宁市	6215.90	2474.00	2643.00	1098.90	
1	城西区					
2	城中区					
3	城北区					
4	城东区					
5	大通县	3048.10	1424.00	1300.00	324.10	
6	湟源县	1257.00	650.00	572.00	35.00	
7	湟中区	1910.80	400.00	771.00	739.80	
二	海东市	13417.60	8904.00	4199.00	314.60	
1	民和县	6349.00	5318.00	807.00	224.00	
2	乐都区	1223.00	723.00	500.00		
3	平安区	605.60		515.00	90.60	
4	互助县	968.00		968.00		
5	化隆县	1495.00	777.00	718.00		
6	循化县	2777.00	2086.00	691.00		
三	海西州	3038.00		2603.00	435.00	
1	都兰县	892.00		457.00	435.00	
2	天峻县	399.00		399.00		
3	德令哈市	808.00		808.00		
4	格尔木市	558.00		558.00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2025〕7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资金直拨到县，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2026年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为提升衔接资金拨付时效，请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配合同级相关部门尽快确定资金使用

计划，30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各市（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地区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和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志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包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级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项目管理费	
合计		235077	2350	
一	西宁市	24658	279	
1	城西区			
2	城中区			
3	城北区			
4	城东区			
5	大通县	10035	113	
6	湟源县	4735	54	
7	湟中区	9888	112	
二	海东市	49066	556	
1	民和县	11847	134	
2	乐都区	7404	84	
3	平安区	4284	49	
4	互助县	10077	114	
5	化隆县	9787	111	
6	循化县	5667	64	
三	海西州	15813	180	
1	都兰县	3492	40	
2	天峻县	3020	34	
3	德令哈市	2969	34	
4	格尔木市	3576	41	
5	乌兰县	2756	31	
四	海南州	27595	245	